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监事会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 2024 年 2 月 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4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4.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4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 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及经理层为维护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诚信勤勉, 尽职尽责, 在执行公司职务时, 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对内部控制有关事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听取财务部门对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并不断完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且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了监督和跟踪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度,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 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 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积极保持与审计机构的沟通, 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 防范经营风险, 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